**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资产报废处置流程说明**

一、根据《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中有关资产处置管理办法，凡是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国有资产，可以申请报废：

  1、主要结构和部件损耗严重，无法修复，或修复费用过大且不经济的；

 2、因设备陈旧，技术性能低已不适应当前教学的需要，无利用改造价值的；

 3、因事故或意外灾害造成严重破坏，无法修复的；

 4、因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需要，必须拆除的；

 5、因能耗过大，继续使用得不偿失的。

二、报废处置流程如下：

1、资产使用部门申请并填写《资产报废处置申请表》。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进行报废资产的统计汇总，经部门会议通过后，报国资处。

2、国资处审核报废信息。国资处检查审核各部门上报的报废资产信息，与使用部门进一步核实认定。

3、报废核对结果上报学校。国资处将资产报废核对结果上报学校，经党委会研究讨论是否予以报废。

4、报废资产实物处置。国资处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进行实物处置：首先，将学校资产报废相关材料上交财政局并办理报备手续。然后，根据上级要求进行报废资产实物转让公开招标，各资产使用部门配合国资处及中标单位进行实物转让，处置报废资产的收入上缴财政。

5、报废资产销账工作。国资处及财务处进行销账处理，以符合账账相符的原则。

附件：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(使用部门）